

#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枣自资规字〔2021〕59号

---

## 关于不动产登记 支持“双十镇”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区（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7号），结合《市审批局支持“双十镇”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现就不动产登记支持双十镇高质量发展通知如下：

**一、延伸不动产登记窗口。**不动产登记系统优先向“双十镇”延伸，在“双十镇”便民服务大厅设置不动产登记窗口，配齐设备，配齐人员，边培训边上岗，服务群众零距离。市乡村振兴示范镇不动产登记窗口要于6月底前完成设置并对外服务。对创建乡村振兴特色镇的，也要及时完成不动产登记窗口设置工作。

**二、明确“双十镇”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范围。**承担本镇辖区内不动产登记业务，赋予“全市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事项办理权限（见附件1、附件2）。

**三、加强业务指导。**各区（市）局要加强对“双十镇”不动产登记业务的指导，编制服务指南，组织业务培训，确保不动产登记业务有序开展，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服务“双十镇”高质量发展。

附：1、不动产登记“全市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2、10个乡村振兴示范镇名单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6月8日



## “全市通办”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出让
2		划拨
3		授权经营、作价出资
4		租赁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土地坐落变更
7		土地权利人名称变更
8		土地用途、性质变更
9		土地界址面积变更
10		土地权利期限变更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12		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3		法律文书裁定
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建筑物、构筑物
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新建商品房买卖
16		存量房买卖（个人）
17		存量房买卖（企业）
18		婚内添加共有人
19		安置房
20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
21		离婚析产
22		夫妻财产约定
23		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
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房屋灭失
25		依法没收、收回房屋、依生效法律文书
26		权利人放弃房屋所有权
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共有性质变更
28		姓名变更
29		地址变更
30		房屋面积变更
31		房屋用途变更
32		权利期限变更

33	预告登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34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
35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与预告抵押合并登记
36		预购商品房预告抵押合并登记注销
37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
38	异议登记	异议登记设立
39		异议登记注销
40	抵押登记	房地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
41		房地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42		房地抵押权注销登记
43		房地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
44		房地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45		房地抵押权注销登记
46		在建工程抵押权首次登记
47		在建工程抵押权注销登记
48	补、换证登记	补、换证登记

**“全省通办”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1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2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3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4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首次登记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移登记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

**“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1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3	不动产抵押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附件 2：10 个乡村振兴示范镇名单

滕州市（3 个）：西岗镇、木石镇、东郭镇

薛城区（2 个）：邹坞镇、陶庄镇

山亭区（1 个）：桑村镇

市中区（2 个）：西王庄镇、税郭镇

峰城区（1 个）：阴平镇

台儿庄区（1 个）：马兰屯镇